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用修复告知书和 信用合规建设建议书同步送达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市场监督管理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等要求，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提升信用修复效能，帮助失信市场主体重塑信用，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现就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和信用合规建设建议书同步送达（以下简称“三书同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书同达”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内因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行政处罚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主体（不包括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三书同达”实施主体

按照“谁处罚、谁告知”原则，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办案机构，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做好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信用合规建设建议告知工作。

三、“三书同达”方式和内容

各单位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被处罚市场主体送达《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附件1）、《信用合规建设建议书》（附件3）。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的途径及公示期限；
- （二）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提示；
- （三）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条件及申报材料。

《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加强信用法律法规学习和宣传。
- （二）严格遵守信用法律法规。
- （三）制定、修订信用合规管理制度。
- （四）明确内部各部门信用工作责任和分工。
- （五）制订监督与考核制度。
- （六）其他信用相关工作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及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开

展助企纾困解难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因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三书同达”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推进“三书同达”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督查检查，强化工作落实。各执法办案单位要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做好“一处罚一告知”工作制度落实，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在送达“两书”过程中，积极宣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三书”送达完成后，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将“三书同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行政处罚案件评查、评优考核机制，并对“三书同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

本《通知》前，针对市场主体已送达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各执法办案单位当在一个月内补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并做好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登记工作，实现减存量与控增量同步推进。

(三) 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宣传教育。各执法办案、信用监管、法规、执法稽查等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工作督导和业务指导，密切配合，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和问题，推动“三书同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各单位要结合市场主体年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工作，并通过利用各类媒介多措并举，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市场主体对信用

监管及信用修复制度的知晓度，让企业认识失信的后果、信用修复途径及权利救济的方式。

(四)加强列严管理，强化信用监管。各单位要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严管理工作，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对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作出决定。凡是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中列严情形的，应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随办案程序一并实施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列严程序。

附件：

1.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
2. 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书、信用修复承诺书
3. 信用合规建设建议书
4. 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模板)



附件1: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

邓市监信用告() 号

_____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单位)被我局处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_____)。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该行政处罚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你(单位)满足信用修复条件后可以及时向我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要求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示期限: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罚款数额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且符合

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公示期间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三年的，由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停止公示，当事人无需申请。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信用修复申报材料：对符合信用修复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照“谁处罚、谁负责”的原则，向办案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书；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3)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及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2:

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事实 和 理由	
申请单 位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 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其中,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 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 “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 如表格不够, 可另附页。
 5. 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 签字即可。

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_ (当事人) 郑重承诺：

一、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信用修复申请填报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信用合规建设建议书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97号）、《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试行）》（宛市监办〔2023〕8号）精神，及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建议你（单位）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建立以守法合规为导向的信用合规内控机制，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建立信用合规制度的市场主体，依规可享有如下等激励措施：

1. 建立信用合规制度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可优先服务。
2. 对初次未年报等轻微违法行为，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已经通过补报年报等方式纠正的，可以不予处理。
3.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中，可合理降低被抽查比例和频次等。

市场监管部门是服务企业发展的职能部门。邓州市市场监管局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和规范市场秩序为己任，企业有需求或需要帮助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我局将竭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附件：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制度参考模版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公司）信用合规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_____（公司）信用合规建设，提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树立企业良好的信誉，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信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全面加强企业自律和从业人员自律，自觉提升市场信用水平，塑造企业诚信守法的信用形象。

第三条：加强学习，做好宣传。组织员工开展信用法规学习，认真学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信用法规，采用会议、讲座、培训等方式开展企业信用专项宣传，增强公司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意识。

第四条：严格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每年6月30日前及时准确报送年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

的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企业依法经营，严禁出现《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内规定的违法行为，避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六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登记事项真实无误，程序合法，如事项变更，30个工作日内及时至市场监管局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严格执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在接受“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公司信用出现异常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信用修复，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配合检查，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第九条：办公室管理公司的信用管理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信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制定、修订本公司信用管理制度，设置分管领导负责信用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与工作协调，设置专人负责部门具体信用工作。

(三)组织学习与宣传。组织信用法律法规系统学习，制订学习内容、时间安排计划表，组织人员学习，做好学习记录；组织信用宣传，结合公司信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重点地进行宣传。

(四)监督各部门信用工作。每季度对各部门信用工作进行一次检查，督促按时完成任务，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

(五)考核各部门信用工作。每季度对各部门信用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在信用工作中做出成绩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违反本规定未按要求完成信用工作，造成公司损失的，按情形对相关责任人追究经济责任，情况严重的调离岗位。

(六)管理公司信用档案。对相关信用材料进行审查、整理、编号、登记，予以保管。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信用管理工作。

第十条：各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年报、其他公示信息及时准确报送；负责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负责公司信用修复；

法务部门负责公司监督公司经营日常事务，避免出现《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内规定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公司登记事项真实无误，程序合法。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制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信用修复告知书记送台账(模板)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信用修复告知文书文号	企业信用合规建设建议书	行政处罚信息可修复时间	送达情况		
							送达时间	签收人	联系电话